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 (I)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建議董事重選連任；
及
(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內。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通函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在GEM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在本公司網址www.cbg.com.hk內供瀏覽。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3. 建議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5
4. 建議董事重選連任	5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6. 股東週年大會.....	6
7. 投票表決	7
8. 責任聲明	7
9. 推薦意見	7
10.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亦不論獨立與否)、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及本集團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諮詢人及顧問
「GEM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一切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認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第4項決議案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執行董事：

張春華先生(主席)

張春萍女士(首席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美恩女士

黃敬舒女士

彭銀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元朗

廈村石埗路

DD125地段#1998 R.P.

敬啟者：

(I)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建議董事重選連任；

及

(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ii)董事重選連任。

2. 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即145,723,841股股份（假設不會在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按照GEM上市規則須就購回授權提供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之即時計劃。

3. 建議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並於該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中，加上本公司根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內購回決議案之購回股份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該總數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集團之現金狀況，以評估根據發行授權籌集資金之需要及確保擁有充足之現金，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為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4. 建議董事重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春華先生及張春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恩女士、黃敬舒女士及彭銀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張春萍女士、黃敬舒女士及彭銀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張春萍女士、黃敬舒女士及彭銀先生的履歷，並考慮彼等的知識、經驗、能力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項多元化因素，提名委員會認為張女士、黃女士及彭先生將能夠以其觀點、技能及經驗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此外，黃女士及彭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以上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GEM網址(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址(www.cbg.com.hk)。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放棄投票。

7.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i)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ii)重選董事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有關決議案。

10.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春華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提供之所有資料，其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457,238,414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4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有權於直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購回授權時，購回最多145,723,841股股份(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擬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內經考慮當時之情況後釐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的資本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用以支付購回股份之款項須僅來自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GEM購入股份。

倘建議購回股份於建議購回期間中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建議在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規定或董事所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市場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每月在GEM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七月	0.610	0.550
八月	0.600	0.530
九月	0.580	0.455
十月	0.580	0.425
十一月	0.500	0.405
十二月	0.540	0.41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495	0.455
二月	0.510	0.310
三月	0.470	0.315
四月	0.385	0.200
五月	0.345	0.228
六月	0.335	0.285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310	0.25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並按照購回授權之規定，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就董事經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決議案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GEM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張春華先生(「張先生」)於57,09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2%)中擁有實益權益，且張先生亦於Brilliant Chapter Limited(「Brilliant Chapter」，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80%權益，而Brilliant Chapter Limited於本公司834,851,2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29%。由於張先生被視為於Brilliant Chapter的本公司股權中擁有

權益，故張先生被視為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21%中擁有權益。假設本公司現有股權並無變動，於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張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股權將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21%增至約68.01%。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張先生將無義務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根據經批准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分)將不會導致股份數目減至低於GEM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董事無意在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有關指定百分比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如下：

1. 張春萍女士(「張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張女士亦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女士在中國擁有逾15年財務管理經驗，彼擔任朗華集團之高級副總裁並兼任深圳市朗華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張女士負責監管該公司之財務運作並就銀行融資及其他服務與該公司之各往來銀行保持緊密聯繫。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固定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應予以重續，直至任何一方於初始固定任期屆滿或之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儘管有上述情況，張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張女士有權收取人民幣144,000元之固定年薪，此乃董事會參照其職責及責任、其經驗、當時市況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女士享有可按每股0.59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13,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可在完成附帶歸屬條件後，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中，獲得本公司8,743,430股之獎勵股份。除張女士為張春華先生的胞妹外，張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張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張女士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17.50(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黃敬舒女士(「黃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女士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起獲委任為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5)的執行董事及主席，負責整體業務發展。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黃女士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廣州分行(特殊普通合伙)，其最後職位為企業風險管理服務部分析師，主要負責向客戶提供專業服務。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黃女士開始任職於深圳市綠景企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其職位為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負責企業發展及規劃事宜。黃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取得英國University of Exeter會計及金融學榮譽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取得會計及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固定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應予以重續，直至任何一方於固定任期屆滿或之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儘管有上述情況，黃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黃女士有權收取120,000港元之固定年薪，此乃董事會參照其職責及責任、其經驗、當時市況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黃女士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黃女士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17.50(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彭銀先生(「彭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彭先生為鈺泰股份有限公司的創辦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彭先生擔任鈺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副總裁兼銷售總裁。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彭先生擔任鈺泰半導體南通有限公司的董事、副總經理兼銷售總裁。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彭先生擔任鈺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鈺泰半導體」)的董事、副總經理兼銷售總裁。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彭先生獲委任為鈺泰半導體的高級銷售顧問。

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固定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應予以重續，直至任何一方於固定任期屆滿或之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儘管有上述情況，彭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彭先生有權收取120,000港元之固定年薪，此乃董事會參照其職責及責任、其經驗、當時市況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彭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彭先生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17.50(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茲通告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下列事項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下列董事：
 - (a) 張春萍女士；
 - (b) 黃敬舒女士；及
 - (c) 彭銀先生；
- (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及所有就此而言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乃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股份於證監會及聯交所可能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之20%，惟根據(i)於指定記錄日期向股東按其當時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供股(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有關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或(ii)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以向本公司之合資格參與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述通告第5項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擴大，方式為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通告第4項所載普通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股份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春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元朗

廈村石埗路

DD125地段#1998 R.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張春華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張春萍女士(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陳美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敬舒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均可委任另一人士作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受委代表超過一位，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合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就以上通告第4至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示，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有關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